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卫函〔2024〕20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 作前期调查摸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前期调查摸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并将附件（要求只报第二类，报天然气管道能通达的医疗机构，管道不能通达的单位不用报。）于3月8日12时前报市卫健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明 电 话：8224242

邮 箱：llswjw001@126.com

附件：吕梁市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前期调查摸底清单。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吕城镇燃气整治办函（2024）4号

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开展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 前期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城镇燃气专班《关于在全省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我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改用管道天然气工作，提高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全面防范和有效遏制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的发生，现对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进行调查摸底，包括居民小区和沿街商贩。特别是管道气通达尚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要单独建立用户清单，该类场所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主要指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办公楼、建筑等按规定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以及不具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存储和使用条件的餐饮等场所。

第二类：有条件使用管道天然气（管道通达，且符合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和安全用气条件）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校、

幼儿园、医院、民政服务机构等单位的食堂。

第三类：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至今仍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酒店、饭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以及其他沿街商铺等场所。

第四类：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餐饮等场所、单多层居民建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四类场所”燃气用户摸排工作，认真填写附表并于3月12日上午12时前报市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秦国栋

联系方式：17735815455

邮 箱：llszjjrqb@163.com

附件：吕梁市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前期调查摸底清单



（主动公开）

